附件2：

引进人才的待遇

（一）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来校工作，享受如下待遇：

1．给予安家费、科研经费500万元；

2．配备科研助手，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；

3. 配备公务车；

4．安排配偶、子女工作。

（二）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者、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、国家级创新团队带头人等国家级人才来校工作，享受如下待遇：

1．给予安家费、科研经费200—400万元；

2. 配备科研助手，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；

3．配备公务车；

4. 安排配偶工作。

对于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类国家级人才的科研经费和薪酬待遇等具体面议，学校也可采取柔性引进的方式，以项目、合同、聘期等管理方式柔性引进到我校实际参与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中，科研经费、薪酬待遇等可根据所聘岗位职责和承担任务具体商定。

（三）达到我校特聘教授条件的优秀人才来校工作，享受如下待遇：

1．给予安家费100—120万元；

2．视其承担科研项目情况，提供科研启动费：文科为60—100万元；理工科为100—200万元；

3．配备助手，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；

4．安排配偶工作。

（四）达到我校优秀学科带头人、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带头人条件的优秀人才来校工作，享受如下待遇：

1．给予安家费50—80万元；

2．视其承担科研项目情况，提供科研启动费：文科为30—50万元；理工科为50—80万元；特别优秀的配备助手，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；

3．无正高级职称者，按校内正高级职称聘任；

4．安排配偶工作。

（五）专业建设急需业绩突出的教授、特别优秀的或紧缺学科专业的优秀人才来校工作，享受如下待遇：

1．给予安家费20—30万元；

2．视其承担科研项目情况，提供科研启动费：文科为5—10万元；理工科为10—20万元；

3．无副高级职称者，按校内副高级职称聘任；

4．视具体情况，安排配偶工作。

（六）优秀博士来校工作，享受如下待遇：

1. 给予安家费10-20万元；

2. 视其承担科研项目情况，提供1-5万元科研启动费；

3. 提供周转房；

（七）会计学、财务管理专业为紧缺专业，引进待遇在原有基础上浮5万元。